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台灣司法體系是否要引進陪審團？

作者：

林佩姣。屏東女中。高三 8 班

華 彤。屏東女中。高三 8 班

指導老師：

尤麗媛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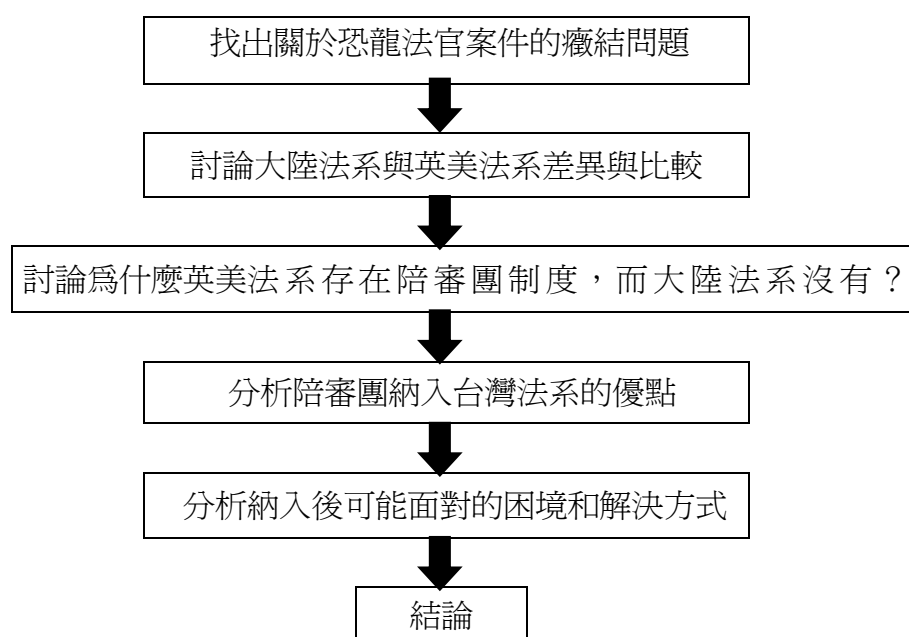
壹●前言

最近台灣發生許多的離譜判決事件，2010年9月高雄地院針對性侵六歲女童被抱在大腿上性侵的被告判刑時，由於女童沒有反抗的證據，竟在判決中敘明：「未違反女童的意願」，法官因而輕判被告三年兩個月的刑責，引法各界輿論撻伐，八天內有十五萬人聯署開除法官。該院對外表示：在司法實務上如此判決並沒有錯，本爭議源於立法不妥，應修法解決。當時國人還正詫異著，等到媒體報導另一個三歲女童遭性侵時已哭喊「不要」，卻遭最高法院以「無法證明違反女童意願」的理由撤銷，大家才知道問題出在最高法院。

這些爭議判決的做成，都是參照最高法院九五年台上六二二一號判決意旨：「對於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為性交，若僅利用未滿十四歲之幼年男女懵懂不解人事，可以聽任擺佈之機而為之，實際上並未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者，則仍祇能成立刑法第二二七條第一項之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罪，而與加重強制性交之構成要件不合。」

這樣的判決理由，適用在年已十三歲並受過性教育、出於合意而為性交行為的案件時，或許並無錯誤；套用在缺乏性意識而無從表示意願的六歲或三歲女童時，則明顯有問題。這與我國適用的大陸法系有很大的關係。

按理這些法官至少都已二、三十歲，怎會做出如此違背社會常情的判決？問題的關鍵，在於我國須依照成文法典來判決，而導致被告須完全符合法條裡的犯罪條件才能加以判決。如果台灣引進向歐非法系的陪審團制度，是否判決結果就能夠更符合民情與社會倫理而非一再的發生「恐龍法官」的事件？



貳●正文

一、大陸法系&英美法系介紹

(一) 大陸法系

1、德國法系和法國法系是大陸法系的兩個主要支系(另一個支系是斯堪地那維亞法系或稱北歐法系)，還包括世界上其他許多國家和地區。主要有曾經是法、荷、西、葡四國殖民地的國家和地區。就中國國民黨政權的法律，在很大的程度上參照日本和德國的法律，因而且被認為是屬於大陸法系。

2、大陸法系又稱羅馬法是既成羅馬法的傳統，依照《法國民法典》和《德國民法典》的樣式而建立起來的，抑是各國法律制度的總稱。大陸法系習慣於用法典的形式對某一法律部門所包含的規範做統一的系統的規定，法典成爲法律的主要形式。

3、大陸法系一般不存在判例法，容許法官適用類推。大陸法系要求法官遵從法律明文辦理案件，法官在法庭審判中起著主導作用。法官往往通過解釋擴大適用法律條款。成文法無法包羅千變萬化的社會現象引起的法律問題和案件，容許法官適用類推，類推成爲成文法的補充形式。

(二) 英美法系

1、又稱做普通法法系、英國法系、判立法系，是承襲英國中世紀的法律傳統，特別是在英國普通法上的基礎發展起來的各國法律。英美法系很少制定法典，制定法往往是以單行法的形式對某一類問題做專門的規定。

2、判例法是法律的主要淵源。英國法的一個重要特點是它沒有成文法典。習慣法也是英美法系的主要淵源。習慣法是指經有權國家機關以一定方式認可，賦予其法律規範效力的習慣和慣例。

3、遵守先例原則和判例彙編具有重要意義。遵守先例原則是判例法的基礎，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應該考慮上級法院和本院在以前案件判決中所包含的法律原則或規則。也就是說，先例具有約束力。

4、英美法系多數改由專業素養的專家及非法律人的多元代表所組成，類似「最高司法會議」的組織行使，確保民主監督制衡的可能性。這種制度下，彰顯出從事審判的法官必須從人民的法律感情出發，不可純粹依據法律邏輯論證。

(三) 大陸與英美法系比較

表一

法系 區別項目	大陸法系	英美法系
法典形式	已成文法為法源，故有完整法典	已不成文法為法源，無完整法典
判別效力	補充法	普通法
法庭組織	除地方法院外，多採合議制	採獨任制
裁判態樣	採法官審判制度	採陪審及巡迴裁判制度

(四) 為什麼英美法系存在陪審團制度，而大陸法系沒有？

1、法典型式的差別

由於大陸法系是根據成文法，也就是須經過立法機關制定的規範性法律文件，行政機關制定的各種行政法規，只有它們才具有法律上的約束力，來做為判決的依據；而英美法系是以不成文法為法源，制定法和判例法都是法律淵源，判例法在整個法律體系中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陪審團的存在之於大陸法系而言完全不需要，因為法典就是一個明確的指標能夠判斷有罪與否；而英美法系需要陪審團來彌補不成文法的不規則性的缺失和與判例法有實質上的相承作用。

2、法官的判決依據

大陸法系的法官本身必須受到制訂法本身的嚴格限制，故法官只能適用法律而非自行創造法律；而英美法系的法官可以援用制定法也可以使用既有的判例來審理案件。因此陪審團之於大陸法系的法官可以是說完全派不上用場，而英美法系的法官就必須要有陪審團制度來客觀的審核被告是否有罪，避免有法官單方面的主觀判決。

3、保障公民的方式不同

大陸法系是利用已經制訂好的法典來確保判決的公平與公正性；而英美法系是利用陪審團的制度來因應變遷快速的社會發展與符合時代的社會倫理。

二、陪審團制度納入台灣

（一）納入後對台灣的益處

1、化解法官的僵化判決

近年一再發生的恐龍法官事件，原因在於台灣的法律制度是援用大陸法系，法官必須依照成文法典作判決，所以極有可能被侷限在單方面的認知或缺乏彈性的法律規定裡，而忽略了最底層的民情和社會常理。引進陪審團制度後，法官的判決不會只侷限於法條規定，還會加上陪審團客觀的角度與對案件的法律見解，使判決結果既能遵循法條，也能符合民眾的期待。

2、增進公民的法律參與經驗

陪審團制度需召集非法律人即一般公民，在開庭時陪同審理案件，這使成為陪審員的民眾，必須在開庭前深入探討案件的內容和熟悉法條規定，如此一來，才有能力提供對案件的客觀見解，這不但提供一般民眾接觸法律的機會，也增進公民對法律的認知。

3、分散法官獨裁權力

大陸法系法官只要單憑法條，即可判定一個人成罪與否，這使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擁有極大的權力，也容易造成單方面的主觀判決。陪審團制度可分散法官獨自判決的權力，使判決結果是法官和民眾的共同決議。

（二）納入後可能面對的困境和解決方式

1、陪審團制度成本太高

陪審團的制定成本過高應該是不可避免的問題，但是只要制訂出某些特定案件才需要的專業陪審團，這樣就可以大大減少成本人力的浪費，也能使陪審團的功用達到最大效益。

2、牴觸台灣的根本法系

基於我們本身的法系即大陸法系，就是要援用成文法典來判決案件，但若引進陪審團制度，與援用成文法典來判決明顯有實質上的衝突。對於這個部分，法官與陪審員應該分工，並專於自己的職責。法官專職於法典的解釋，陪審員則負責以常理與受過的訓練來審理案件，最後再一同決議，做出最適當的判決。

3、陪審團人選不公

陪審團成員在審判開庭前應該受過一定程度的法律訓練，同時在觀念上灌輸正確的定位。制定相當的規範以限制陪審團人員的參審次數，這樣就夠避免陪審團走向專職化的可能性，最終才能充分展現人民參審的目的與法律系統的溝通橋樑作用。

參●結論

基於上述所講的優缺點整合，我們認為將陪審團納入大陸法系是應該成立的。台灣司法制度的種種缺陷，導致許多判決被侷限在缺乏彈性的法律規定裡，而忽略了最基本的社會常理，因此有許多離譜判決的案例發生。陪審團制的存在能夠降低這種情況發生的機會，同時也能夠彌補法官單方面的認知和提高司法的公正化、民主化與司法公信力。不可避免的，陪審團的負面成本也是相當程度，例如陪審團的人員選擇或是付出的成本等。對於人員的選擇，只要制訂出相當的程序與篩選，並使陪審人員接受相當的法律知識教導，在最終的法律判決能做出明理且公正的判定，這些成本的付出也就值得了。

肆●引註資料

一、丁健。我國陪審制的理性思考。

<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1102/28/442698.shtml>。（發布時間 2011/02/28）

二、檔案管理局。法系介紹與比較。

http://wiki.archives.gov.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910&Itemid=108。（發布時間 2009/08/07）

三、林孟皇。違憲的判例文化 應該揚棄了。

<http://www.teac.org.tw/site/Blog/page20/2010/09/10/aa94c351-6b40-4706-ab90-4c8a543afad5.aspx>。（摘錄自中國時報 2010/09/10）

四、百度搜尋。英美法系國家的陪審團制度。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121402727>。（發布時間 2009/10/18）

五、理察·波斯。法官如何思考。（台北：商周，2010）

六、楊智傑。圖解法律。（台北：書泉，2009）

台灣司法體系是否要引進陪審團？

七、林孟皇。羈押魚肉。（台北：博雅書屋，2010）

八、錢世傑、楊智傑。法律人的第一本書。（台北：五南圖書，2010）